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公司」)

股東建議任何人成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6 條第 (2) 段，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出任本公司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只要在送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均可以向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12 樓 06 室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送交該請求書之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會議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彼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和 86 條 (2) 段。

若本程序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